

(参考翻译, 以法文版为准)

2016 年留法学友创业奖

章程

第一条 - 主办方

法国驻华大使馆, 由法国文化中心 (IFC) 代表, 并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 组织名为“2016 年留法学友创业奖” (以下简称为“2016 创业奖”) 的比赛 (以下简称“大赛”), 旨在选拔创业领域的新人才俊, 以下为大赛章程。

由法国文化中心代表的法国驻华大使馆, 为此次大赛的主办方 (以下简称“主办方”)。

第二条 - 报名

大赛由参与者自主报名, 报名表格可于留法学友俱乐部网站下载 <http://www.clubfranechine.org> (以下简称“网站”)。

大赛日程同样公布于网站。请注意, 只有在 **2016 年 5 月 14 日周六 12 :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周五 24 :00 期间** 上交填写完整的报名表格, 才被作为有效的申请材料。所有超出规定时间上交的申请材料将不被主办方接受。

第三条 - 参与规则

所有拥有中国国籍、18 周岁以上且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留法学友俱乐部会员均可参赛。以下简称“参赛者”。

本次大赛, 每人有且只有一次参与机会 (同样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同样的姓氏)。

参与奖项角逐的创业项目团队可以有一至三人 (最多三人)。

如果一份创业项目有多位参与者, 只有一位参与者作为“发言人”代表团队注册。然而, 在向评审团陈述答辩时, 团队全部成员 (最多三人) 可同时参与。

所有法国驻华大使馆及其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及家属, 均不得参与此次大赛。

此处合作伙伴指的是留法学友俱乐部的服务商和供货商。

所有不完整的、错误的、伪造的或者违反本章程的参赛信息将被主办方视为无效, 将不会作为参赛者或参赛团队获胜或获奖。以下将大赛得奖者称为“优胜者”。

若参赛者申报虚假信息, 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主办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在大赛范围内核查参赛者信息的权利。

所有参赛者需提前告知主办方其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大赛奖项的商业赞助（不论是否具有排他性）。

申请参赛，参赛者需要：

3.1 符合以下参赛条件：

- 申请者为超过 18 周岁拥有中国国籍的留法学友俱乐部会员（网站注册并通过）；
- 参赛项目须以商业计划的形式提交。在注册参赛时，该项目不可已在中国的工商部门注册；
- 项目的独创性和创新性将受到优先考量；
- 每位参赛者或参赛团队在 2016 创业奖范围内只能递交一份创业计划；
- 创业计划须与中国有关。所创办的公司所在地应为中国；
- 参赛者对其项目负有责任，不应侵犯第三方权利，尤其是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
- 参赛者提交的参赛项目不可同时参加、或在此大赛之前 12 个月内参加过其他类似创业奖项；
- 创业项目须以营利为目的；
- 创业项目可以由数人（最多三人）共同提出，但是参赛团队须指定一名发言人代表参赛；
- 依照网上公布及本章程规定的评选日期，项目代言人须如期出席评选活动；
- 代言人须有能力承担与该项目及待成立公司的相关责任，须阅读并接受在网站上公布的大赛章程。

3.2 完整填写网站上公布的注册表格并于申请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周五 24 点前与一份商业计划书一并提交。

3.3 参赛者及其项目的某些信息（项目名称及内容，参赛者姓名，所在城市）在大赛结果公布后一年内有可能被公开。

3.4 申请表格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商业计划书须用英文或中文撰写。

第四条 - 甄选流程及优胜者选拔方式

4.1 “初选”名单公布

主办方将在申请截止日后第一时间组织初选。初选完整名单将于 2016 年 9 月在网站上公布。

4.2 评审团决选

进入初选名单的参赛者，需要亲自面向评审团陈述答辩其项目。

评审团成员将在所有答辩结束后，共同评估候选项目。

评审团由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参赞任命，并由一位创业领域人士担任评审团主席，评审团成员由非单一领域的 5-7 名专家组成。评委将从主办方的联系人及合作方中选取。法国驻

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参赞、法国文化中心主任，亦将作为评审团的成员。
评审团将根据主办方提供的评估表为标准进行评估。该评估表将考虑以下内容：

- 项目的商业可行性
- 项目的实施可行性
- 财务状况的可靠性
- 独创性
- 参赛者的创业能力

评审团按规定行使评估职责并拥有最高决定权。任何针对其最终决定的质疑将不被接受。

大赛优胜者将由评审团讨论选出。

参赛者需知悉，若评审团认为所有参赛项目均不达标，有权决定优胜者空缺。主办方向参赛者保证评审团行为端正，公平公正。

4.3 评审结果

大赛结果将在评审团会议后公布。

参赛者及优胜者同意主办方无偿使用其参与大赛相关活动的底片及音像资料，主办方有权通过其认为合适的宣传渠道传播。

第五条 - 奖品

经过评审团的决议，优胜者将获得以下奖品：

评委选出的优胜者将获得以下奖品，并相应须承担第七条的义务。奖品有：

- 主办方提供的五万元（50 000 RMB）奖金，将直接打入优胜者或其公司的账户；
- 主办方将安排对优胜者进行采访/录像，并发布在法国驻华大使馆和留法学友俱乐部的网站上；
- 其他由活动合作伙伴提供的实物奖品、培训/咨询、优惠券、补贴等。

特殊奖项的获奖者同样将获得由主办方的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奖品。

任何情况下，主办方都不承担：

- 优胜者享用大赛收益时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优胜者承担）；
- 个人消费支出；
- 参与评选的费用；
- 交通及其他费用

除上文中所提到的奖品外，优胜者将不能以参赛名义申请任何其他酬劳。

奖品不可转让不可更换。

主办方保留用其他同等价值奖品代替已公布奖品的权利。

对奖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争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兑换现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替换或交换。

领取奖品的优胜者须遵守“优胜者义务”（第七条）。否则，将失去获奖资格。

第六条 – 参赛者义务

所有被邀请参加面试的初选者，在初选结果公布后（最多三天内），需向主办方发送一张高清电子版的人像照片（300dpi）用于打印 30*30cm 到 150*150cm 尺寸范围内的图片。

第七条 – 优胜者义务

除遇不可抗力，优胜者须出席大赛的颁奖仪式，否则将失去获奖资格。

优胜者应准备无偿接受拍照、采访和新闻报道（录像或不录像），以推广 2016 年留法学友创业奖。相关采访和报道将发布于大赛的网站、法国驻华使馆网站、大赛合作伙伴网站及社交媒体上。并且，参赛者须允许主办方无偿使用其姓名和图像用以推广大赛活动。

优胜者须参与下一届留法学友创业奖启动仪式。并且会被邀请参与法国留学推广活动。

以上提到的相关活动，优胜者许可主办方以宣传的目的在留法学友俱乐部宣传品上使用合适的内容（视频、采访、短片、照片、图片等）。

优胜者应在所有公关交流中提到其成为大赛优胜者的事实。在所有相关推广活动中，应使用以下标准表达方式：“2016 年留法学友创业奖得主”。

颁奖日后 6 个月内，优胜者不得用已获奖的创业计划参选其他类似比赛，亦不可为类似比赛代言。

优胜者不得诽谤或批评留法学友俱乐部、法国驻华大使馆、法国文化中心及留法学友俱乐部的合作伙伴。

如不遵守以上义务，法国文化中心保留让优胜者退还所有奖品和奖金的权利。

第八条 – 公布结果

初选通过者和获奖者的个人信息将在留法学友俱乐部网站及与评选相关的公关宣传渠道上发布。在随后的 12 个月内，相关信息可用于大赛网站、留法学友俱乐部合作伙伴的宣传渠道进行宣传。

第九条 – 不可抗力

参考法国最高法院判例中所提到的不可抗力案例。不可抗力可以中止或取消被其所阻碍的相关义务，或免除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的情况，主办方保留改变当前规则、推迟或取消大赛的权利。主办方不对此类变动负责。

第十条 – 责任

无论何时，尤其因为技术原因，主办方保留更新、维护或暂停网站登陆的权利。如使用大赛奖品期间发生事故，主办方将不承担责任。

颁奖过程中如遇偷盗或丢失物品，主办方不承担责任。所有不准确的或虚假的声明及舞弊，申请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主办方不对使用参赛者的虚假信息负连带责任。

无论何种情况、方式或原因，参赛项目的失败或不成功，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 章程

参赛者在参与大赛时及过程中默认接受本章程的全部内容、可能出现的修改条款及附加条款。所有及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本章程从大赛注册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于大赛网站上下载，也可在评选结果公布前邮件至：pecf@campusfrancechina.org 免费索取。

第十二条 – 个人信息数据

收集的数据用于信息处理。主办方可用于大赛活动及参赛者管理。

第十三条 – 争议

本章程遵循法国法律。